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
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行政管辖范围(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及其扩展片区、高新区及其扩展片区),规划面积为1754.8平方千米。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编制通用要求满足《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60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30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20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相关部门审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等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科学合理。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保证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10900000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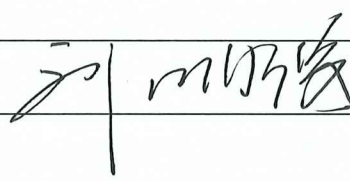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赵丽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27	传 真	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5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5日

